

# 成唯識論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唯識類

70

韓廷傑釋譯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docsriver.com  
商家本不书店





# 成唯識論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

70

韓廷傑釋譯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經典叢書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成唯識論  
精選白話版

成唯識論／韓廷傑釋譯。--初版。-- 臺北市：  
佛光，1997 [民86]  
面；公分。-- (佛光經典叢書；1170)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70)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543-619-3(精裝)。--  
ISBN 978-957-543-620-9(平裝)  
1. 法相宗 - 宗典及其釋  
226.22 86008621

總監修  
 總編輯  
 釋譯者  
 出版者  
 發行人

星雲大師  
慈惠法師 依空法師(台灣)：王志遠 賴永海(大陸)  
韓廷傑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佛光山  
心定和尚 慈莊法師 慈惠法師  
慈容法師 慈嘉法師 依嚴法師  
依恒法師 依空法師 依淳法師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佛光山寺  
(07)六六一九二一一一六八

地址  
 電話  
 網址  
 劃撥戶名  
 流通處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07)六五六四〇三八五九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ctd://www.fgs.com.tw  
 傳真 (07)六五六三五四六  
 電子信箱 fgs@fctd.fgs.org.tw  
 劃撥帳號 一八八八九四四八

印刷者  
 法律顧問  
 登記證  
 初版  
 定價

滴木書坊  
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寺 (07)六五六一九二一六八〇二  
佛光山文教廣場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07)六五六四〇三八五九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ctd://www.fgs.com.tw  
高雄市永和區中正路四四六號 (02)二九三三七四八  
新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一七號 (02)一九八四九五三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一五七號 (03)三〇三三三一〇〇九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一七號 (07)二七二八六四九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一八號 (07)五五六三三九三一一〇六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舒建中、毛英富律師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一號  
一九九七年九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版三刷  
一〇〇元

有著作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總序

圓生 序

自讀首楞嚴，從此不嗜人間糟糠味；  
認識華嚴經，方知己是佛法富貴人。

誠然，佛教三藏十二部經有如暗夜之燈炬、苦海之寶筏，為人生帶來光明與幸福，古德這首詩偈可說一語道盡行者閱藏慕道、頂戴感恩的心情！可惜佛教經典因為卷帙浩瀚，古文艱澀，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望而生畏之憾，因此多少年來，我一直想編纂一套白話佛典，以使法雨均霑，普利十方。

一九九一年，這個心願總算有了眉目，是年，佛光山在中國大陸廣州市召開「白話佛經編纂會議」，將該套叢書訂名為《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後來幾經集思廣益，大家決定其所呈現的風格應該具備下列四項要點：

一、**啓發思想**：全套《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共計百餘冊，依大乘、小乘、禪、淨、密等性質編號排序，所選經典均具三點特色：

1 歷史意義的深遠性

2 中國文化的影響性

3 人間佛教的理念性

二、**通順易懂**：每冊書均設有譯文、原典、注釋等單元，其中文句鋪排力求流暢通順，遣詞用字力求深入淺出，期使讀者能一目了然，契入妙諦。

三、**文簡義賅**：以專章解析每部經的全貌，並且搜羅重要章句，介紹該經的精神所在，俾使讀者對每部經義都能透徹瞭解，並且免於以偏概全之謬誤。

四、**雅俗共賞**：《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是白話佛典，但亦兼具通俗文藝與學術價值，以達到雅俗共賞、三根普被的效果，所以每冊書均以題解、源流、解說等章節，闡述經文的時代背景、影響價值及在佛教歷史和思想演變上的地位角色。

茲值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諸方賢聖齊來慶祝，歷經五載、集二百餘人心血結晶的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也於此時隆重推出，可謂意義非凡，論其成就，

則有四點成就可與大家共同分享：

一、**佛教史上的開創之舉**：民國以來的白話佛經翻譯雖然很多，但都是法師或居士個人的開示講稿或零星的研究心得，由於缺乏整體性的計劃，讀者也不易窺探佛法之堂奧。有鑑於此，《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突破窠臼，將古來經律論中之重要著作，作有系統的整理，為佛典翻譯史寫下新頁！

二、**傑出學者的集體創作**：《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結合中國大陸北京、南京各地名校的百位教授學者通力撰稿，其中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八十，其他均擁有碩士學位，在當今出版界各種讀物中難得一見。

三、**兩岸佛學的交流互動**：《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撰述大部份由大陸飽學能文之教授負責，並搜錄臺灣教界大德和居士們的論著，藉此銜接兩岸佛學，使有互動的因緣。編審部份則由臺灣和大陸學有專精之學者從事，不僅對中國大陸研究佛學風氣具有帶動啓發之作用，對於臺海兩岸佛學交流更是助益良多。

四、**白話佛典的精華集粹**：《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將佛典裏具有思想性、啓發性、教育性、人間性的章節作重點式的集粹整理，有別於坊間一般「照本翻譯」的白話佛

典，使讀者能充份享受「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的法喜。

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付梓在即，吾欣然爲之作序，並藉此感謝慈惠、依空等人百忙之中，指導編修；吉廣輿等人奔走兩岸，穿針引線；以及王志遠、賴永海等大陸教授的辛勤撰述；劉國香、陳慧劍等臺灣學者的周詳審核；滿濟、永應等「寶藏小組」人員的匯編印行。由於他們的同心協力，使得這項偉大的事業得以不負衆望，功竟圓成！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說是大家精心擘劃、全力以赴的鉅作，但經義深邃，實難盡備；法海浩瀚，亦恐有遺珠之憾；加以時代之動亂，文化之激盪，學者教授於契合佛心，或有差距之處。凡此失漏必然甚多，星雲謹以愚誠，祈求諸方大德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佛光山

# 編序

2008

## 敲門處處有人應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是佛光山繼《佛光大藏經》之後，推展人間佛教的百冊叢書，以將傳統《大藏經》菁華化、白話化、現代化為宗旨，力求佛經寶藏再現今世，以通俗親切的面貌，溫渥現代人的心靈。

佛光山開山三十年以來，家師星雲上人致力推展人間佛教不遺餘力，各種文化、教育事業蓬勃創辦，全世界弘法度化之道場應機興建，蔚為中國現代佛教之新氣象。這一套白話菁華大藏經，亦是大師弘教傳法的深心悲願之一。從開始構想、擘劃到廣州會議落實，無不出自大師高瞻遠矚之眼光；從逐年組稿到編輯出版，幸賴大師無限關注支持，乃有這一套現代白話之大藏經問世。

這是一套多層次、多角度、全方位反映傳統佛教文化的叢書，取其菁華，捨其艱澀，希望既能將《大藏經》深睿的奧義妙法再現今世，也能為現代人提供學佛求法的方便舟筏。我們祈望《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具有四種功用：

一、是傳統佛典的菁華書——中國佛教典籍汗牛充棟，一套《大藏經》就有九千餘卷，窮年皓首都研讀不完，無從賑濟現代人的枯槁心靈。《寶藏》希望是一滴濃縮的法水，既不失《大藏經》的法味，又能有稍浸即潤的方便，所以選擇了取精用弘的摘引方式，以捨棄龐雜的枝節。由於執筆學者各有不同的取捨角度，其間難免有所缺失，謹請十方仁者鑒諒。

二、是深入淺出的工具書——現代人離古愈遠，愈缺乏解讀古籍的能力，往往視《大藏經》為艱澀難懂之天書，明知其中有汪洋浩瀚之生命智慧，亦只能望洋興歎，欲渡無舟。《寶藏》希望是一艘現代化的舟筏，以通俗淺顯的白話文字，提供讀者遨遊佛法義海的工具。應邀執筆的學者雖然多具佛學素養，但大陸對白話寫作之領會角度不同，表達方式與臺灣有相當差距，造成編寫過程中對深厚佛學素養與流暢白話語言不易兼顧的困擾，兩全為難。

三、是學佛入門的指引書——佛教經典有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深入，門門是無限寬廣的證悟途徑，可惜缺乏大眾化的入門導覽，不易尋覓捷徑。《寶藏》希望是一支指引方向的路標，協助十方大眾深入經藏，從先賢的智慧中汲取養分，成就無上的人生福澤。然而大陸佛教於「文化大革命」中斷了數十年，迄今未完全擺脫馬列主義之教條框框，《寶藏》在兩岸解禁前即已開展，時勢與環境尚有諸多禁忌，五年來雖然排除萬難，學者對部份教理之闡發仍有不同之認知角度，不易滌除積習，若有未盡中肯之辭，則是編者無奈之咎，至誠祈望碩學大德不吝垂教。

四、是解深入密的參考書——佛陀遺教不僅是亞洲人民的精神皈依，也是世界眾生的心靈寶藏，可惜經文古奧，缺乏現代化傳播，一旦龐大經藏淪為學術研究之訓詁工具，佛教如何能紮根於民間？如何普濟僧俗兩眾？我們希望《寶藏》是百粒芥子，稍稍顯現一些須彌山的法相，使讀者由淺入深，略窺三昧法要。各書對經藏之解讀詮釋角度或有不足，我們開拓白話經藏的心意卻是虔誠的，若能引領讀者進一步深研三藏教理，則是我們的衷心微願。

在《寶藏》漫長五年的工作過程中，大師發了兩個大願力——一是將文革浩劫斷

滅將盡的中國佛教命脈喚醒復甦，一是全力扶持大陸殘存的老、中、青三代佛教學者之生活生機。大師護持中國佛教法脈與種子的深心悲願，印證在《寶藏》五年艱苦歲月 and 近百位學者身上，是《寶藏》的一個殊勝意義。

謹呈獻這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為 師父上人七十祝壽，亦為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之紀念。至誠感謝三寶加被、龍天護持，成就了這一樁微妙功德，惟願《寶藏》的功德法水長流五大洲，讓先賢的生命智慧處處敲門有人應，普濟世界人民衆生！



9 卷九 ..... 六四七

10 卷十 ..... 七三三

● 源流 ..... 七九九

● 解説 ..... 八〇七

● 附録 ..... 八一五

● 参考書目 ..... 八二一



題

解



《成唯識論》意謂以性、相、位三分成立《唯識三十頌》的道理。什麼是唯識呢？唯識宗把萬事萬物分爲五位，再進一步分爲百法，這五位就是心法、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和無爲法。所謂「唯識」，意思是說，這五位都離不開識，心法是識的自相，心所法是識的相應，色法是識所變，不相應行法是識的分位，無爲法是識的實性。所謂「唯識」，就是說世界上只有識，除識之外的其他東西，只不過是識的幻影而已。

《成唯識論》又稱爲《淨唯識論》，這是用比喻來說明問題。真如性淨，但被客塵（煩惱）所染，如果不進行修行，不去掉塵垢，這種潔淨的性質就顯現不出來。就像一塊蒙上塵垢的珠寶一樣，儘管本性是光潔的，但不經過磨擦，不去掉塵垢，這種光潔的性質就顯現不出來。《成唯識論》用這種比喻教導人們根據佛的教誨去修行，去掉不符合佛教義理的污垢，達到涅槃成佛的最終目的。

一般來說，唯識依據的經典是六經十一論，六經如下：《大方廣佛華嚴經》、《解深密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沒漢譯）、《阿毘達磨經》（沒漢譯）、《楞伽經》、《厚嚴經》（沒漢譯）。十一論是：《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大乘莊嚴經論》、《集量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分別瑜伽論》（沒漢譯）、《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阿毘達磨雜集論》。其中最重要的是《瑜伽師地論》，這是唯識最根本的論典。但這部論太長，共一百卷，難以誦讀，約於公元五世紀，唯識學的創始人之一——世親著《唯識三十頌》，亦稱《高建法幢論》，用五言三十頌提綱挈領地講述《瑜伽師地論》的唯識道理。前二十四頌講唯識相，第二十五頌講唯識性，最後五頌講唯識的行位。

《唯識三十頌》太簡，難懂，所以很多論師根據六經十一論競相為之作注，竟有二十八家之多，其中著名的有十大論師：親勝、火辨、德勝、安慧、難陀、淨月、護法、勝友、勝子、智月。親勝、火辨與世親同時，安慧、淨月與護法同時。（約六世紀中葉），勝友、勝子、智月都是護法的學生。在十大論師中，護法的唯識理論發展最完備，最有代表性。

玄奘留印期間，主要學唯識，回國後的譯傳也主要是唯識，成為唐代唯識宗的創始人。他譯《唯識三十頌》以後，想把十大論師的注釋一一譯出，這樣做必定太繁。而且，十大論師的觀點不盡一致，使人不知誰是誰非，難以適從，所以他的弟子窺基

（公元六三二——六八二年）建議，以護法的觀點為主，雜糅其他九師的理論主張。玄奘接受了他的建議，於顯慶四年（公元六五九年）糅譯成《成唯識論》十卷。

《成唯識論》現存六個版本：《頻伽藏》本、《磧砂藏》本、《大正藏》本、《續藏》本、《藏要》本、《高麗藏》本。《藏要》本是迄今為止最好的一個版本，這個版本以南宋本為底本，對勘《高麗藏》本、明本及《述記》牒文。又用梵本《唯識三十頌》、藏本勝友等譯《三十論頌》、陳本真諦譯《轉識論》對頌文進行了校勘，又用梵本安慧《三十唯識釋》、藏本勝友等譯安慧《三十論釋》、藏本勝友等譯律天的《三十論疏》、陳本真諦譯《轉識論》等對長行進行了校勘。由此可見，《藏要》本是迄今為止校勘最細、可靠性最大的一個版本，所以本書以《藏要》本為底本。





經

典



# 1卷一

## 譯文

向萬法唯識的佛法致敬！向完全清淨的佛陀致敬！向部分清淨的菩薩致敬！我（十大論師）現在解釋世親菩薩的《唯識三十頌》，是爲了給有情衆生帶來利益和安樂。

安慧認爲：今天造這部論，乃是爲了讓對於我、法二空之理迷惑不解或理解錯誤的人們，能夠對於二空之理產生正確的理解。而讓他們產生正確理解的目的，則是爲了讓他們斷除煩惱障和所知障。由我執產生煩惱障和由法執產生所知障，如果能由證悟我、法二空，則煩惱障和所知障就會隨之斷除。斷除二障的目的，則是爲了得到兩種殊勝果報：（一）由於斷除了能使衆生相續再生的煩惱障，便能證得真正的解脫，即涅槃；（二）由於斷除了障礙對事物正確理解的所知障，便能證得大菩提。

火辨等人認爲：爲了使錯誤地認爲有我、有法的人們明白過來，讓他們領悟我、

法二空，如實地理解唯識道理。

護法等認爲：因爲有人對唯識理論迷惑而誤解，如：小乘佛教說一切有部認爲，客觀事物就像識一樣，並不是不存在；大乘空宗則認爲，識就像外境一樣，是不存在的；《楞伽經》卻認爲，八個識的用途不同，但其本體是一個；小乘經量部認爲，除心法之外沒有另外的心所法。爲了破除這種種不同的主張，讓人們對深奧玄妙的唯識理論有個正確理解，所以要造這部論。

### 原典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

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sup>①</sup>；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sup>②</sup>。

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爲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 注釋

① 眞解脱：解脱是梵文 *Mokṣa* 的意譯，是指擺脫了一切煩惱的一種精神境界，即涅槃。小乘佛教的解脱住於涅槃，這不是眞解脱。大乘佛教認爲：佛因其大悲，不住於涅槃，又因其大智，不住於生死。這才是眞解脱。

② 大菩提：菩提是梵文 *Bodhi* 的音譯，意譯覺悟。大菩提即佛果菩提，對於小乘佛教的聲聞、緣覺來說稱爲大菩提，又稱爲無上菩提。

## 譯文

外人難說：如果只有識的話，爲什麼世間的一般凡夫及諸外道和出世間的諸聖教都說有我、有法呢？

論主回答說：《唯識三十頌》說：「我和法都是假設而有，有各種各樣的相狀，

它們都是識變現的。能變之識只有三種：第八阿賴耶識爲異熟識，第七末那識爲思量識，眼、耳、鼻、舌、身、意六識稱爲了別境識。」

論說：世間的一般凡夫及諸外道和出世間的諸聖敎別說有我有法，都不過是一些假說而已，其實，它們並沒有真實的體性。所謂「我」是主宰的意思，「法」是軌持，即所謂「軌生物解，任持自性」的意思。若我若法，都有各種不同的形相。「我」的形相在世間稱爲有情、命者等，在小乘佛敎稱爲預流、一來等。「法」的行相，勝論稱爲實、德、業等，佛敎稱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轉」的意思是說隨著識與種種方便施設的語言文字而有各種不同的假說。如果諸我、法相都是假說，那麼，它們依據什麼得以成立呢？那些我、法之相都是由於識的變現而假說的。「識」是了別的意思。這裏所說的「識」（心法），也包括心所法，因爲心所法必須與心法相應而起，也就是說，有心法生起的時候，必然也有與之相應的心所法相伴隨而俱生。

安慧認爲：所謂「變」，是說識體生時，轉似相、見二分，因爲相分和見分都是依賴自證分而生起的緣故。依據相、見二分假說有我（見分）、法（相分）。彼我彼法離此相分、見分則無所依取。

難陀等認爲：由識所變現的外境，是由於我執與法執分別熏習產生的，所以內識生起時，才會變現出種種的我與法來。我、法相雖然來自內識，但藉由虛妄分別，卻能投射於外境上，成爲一種幻相，隨境而現。各類愚蠢迷惑的有情衆生，從無始以來，就妄執這些「似外境」相以爲實是我、實法，就像是患眼病或作夢的人，把因眼病而看到的五顏六色或者是一些夢境，誤認爲都是真實的東西。

護法等認爲：愚蠢人認爲實有的我和法都是不存在的，但隨順其虛妄分別而施設，所以說爲假有。由於內識的變現，好像是有我、有法，雖然可以說是，但並不是真實的我和法，只是似我、似法在顯現，所以說是假有。外境是隨順衆生的虛妄分別而方便建立，所以不如識的存在；而識的存在必須依托內因外緣而生，所以不像外境那樣是無，這就排除了增、減二種錯誤主張。外境依仗內識而虛假成立，從俗諦來看是有；內識是虛假外境的所依，從真諦來看也是。

## 原典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①謂主宰，法②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③，預流、一來等④；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⑤，蘊、處、界等⑥。「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⑦，定相應故。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⑧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⑨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sup>①</sup>。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sup>②</sup>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sup>③</sup>有。

## 注釋

①我：梵文Ātman的意譯，音譯阿特曼。意謂起主宰作用的神識。原意爲「呼吸」，引申爲生命、自己、身體、自我、本質、自性。泛指獨立永遠之主體，此主體潛在於一切物之根源內，而支配統一個體。乃印度思想界重要主題之一。佛教主張無我說，明示存在與緣起性之關係，否定永遠存續、自主獨立存在、中心之所有主、支配一切等性質，而強調「我」之不存在、不真實。

②法：梵文Dharma的意譯，音譯達磨或達摩。《述記》卷一說：「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大正四十二·頁二三九）意謂法所表示的事物有一定的規範，有質的規定性，即宇宙萬有。

③ **有情、命者等**：我又稱爲有情、意生、摩納縛迦 (Maṇavaka, 勝我)、養育者、數取趣 (puṅgala, 補特伽羅)、命者、知者、見者，現舉有情、命者以概其餘，故稱爲「等」。

④ **預流、一來等**：預流和一來是小乘佛教的二種果位。預流是梵文 Srotāpanna 的意譯，音譯須陀洹，預流意謂剛剛參預聖流，是小乘佛教的初果位。一來是梵文 Sakṛdāgāmin 的意譯，音譯斯陀含，一來意謂再來人間受生一次，便能得到最後解脫。「等」是指這裏省略了小乘佛教的三果位阿那含和四果位阿羅漢。

⑤ **實、德、業等**：勝論立六句義，實、德、業、同、異、和合。現舉實、德、業三種，代表六種，故稱「等」。

⑥ **蘊、處、界等**：蘊是五蘊，色、受、想、行、識。處是十二處，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界是十八界，包括六根、六塵和六識。此處指十善巧除蘊、處、界以外，還有緣起、處非處、根、世、諦、乘、有爲、無爲。現舉蘊、處、界三種，代表十種，故稱爲「等」。

⑦ **心所**：梵文 Caita, Caitasika 的意譯，亦稱心數、心所法、心所有法。從屬於心王

。乃五位之一。與心相應而同時存在，為種種複雜之精神作用。意謂相應於心法而起的心理活動。唯識的心所法分為六位五十一種：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

⑧ **相、見、自證**：即相分、見分和自證分。識所緣的境稱為相分，識的能緣作用稱為見分，識的自體稱為自證分。

⑨ **熏習**：是指前七識的現行對第八識的一種熏發作用，使第八識的種子增長。

⑩ **增、減二執**：外境非有，若認為有則為增；內識非無，若認為無則為減。

⑪ **世俗**：世間一般所見之真理、道理，為真俗二諦之一。由於絕對最高真理之第一義諦，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故先以世俗之道理與事實為出發點，再次第導向高境地。

⑫ **勝義**：又作第一義、真實。指勝於世間世俗義之最勝真實道理。即無相之所行，不可言說，絕諸表示，息諸諍論，超越一切尋思之境相。據《顯揚聖教論》卷十九、《辯中邊論》卷中等說，如聖道、涅槃、真如等，均為超越世間習俗之真理，故稱勝義諦。

## 譯文

外道和小乘問：怎麼知道實際上並無外境，只有內識變現為好像是有外境在產生呢？

論主簡略回答說：因為真實的我、法是沒有的。

犢子部、正量部、經量部和外道問：為什麼說真實的我不存在呢？

論主回答說：認為有我的主張簡略來說有三種：一數論和勝論師主張，「我」是永恆的，普遍存在於五趣當中，如虛空那樣存在於十方，到處造作各種行為而受苦、受樂；二者那教認為：「我」雖然是永恆的，但大小不定，可以隨著身體的大小而有變化，可以卷縮，也可以舒展；三獸主、遍擊等外道認為：「我」是永恆的，細小得像一個極微，潛伏於身體中造作各種行為。

第一種主張是錯誤的，為什麼呢？認為「我」是永恆的，普遍存在於五趣當中，量同虛空，就不應當隨順身體受苦、受樂等。如果「我」是永恆的，普遍存在於五趣當中，就應當不必考慮轉不轉動的問題，為什麼還能隨順身體造作各種行為呢？而且

，人們所執著的「我」，對於有情衆生來說，是相同呢？還是不同呢？如果說是相同的話，一個衆生造作某一行為時，一切衆生都應造作這種行為，一個受某種果報時，一切衆生都應當受這種果報，一個得解脫，一切衆生都應當得解脫，這就造成極大的過錯。

如果你們所說的我和一切有情衆生的我不同一體，則一個有情衆生的我體周遍，各有情衆生的我體也應當周遍。既然各有情衆生的我體互相周遍，就會各各互相涉入，一個有情衆生的我體和各個有情衆生的我體應當相互混雜爲一，即成同一個我體。一個有情衆生作業時，一切有情衆生都應當同時作業；一個有情衆生受果時，一切有情衆生都應當同時受果。因爲你們所說的我和一切有情衆生的我，同在一處，沒有區別。這應當稱爲一切所作，一切所受。

如果說我體雖遍，但作、受各有所屬，即誰作誰受，這樣就不會犯上述過失。但是這種說法在道理上也講不通，因爲業、果、身與各有情衆生的「我」相合爲一體，不分彼此，說屬於這個而不屬於那個，這在道理上講不通。一個衆生得解脫，一切衆生都得解脫，是因爲所修法、所證法和上述一切相雜的「我」合爲一體的原故。

第二種觀點也是錯誤的，爲什麼呢？「我」常住於身中，不應當隨順身體而有舒展或卷縮。既然有舒展或卷縮，就像是風箱中的風一樣，應當是非永恆的。而且，認爲「我」隨順身體的大小而有卷舒，應當可進行分析，或認爲色是我，或認爲受是我，或認爲想是我，或認爲行是我，或認爲識是我，怎麼能認爲我體同一呢？所以，那種意見就如兒童、小奴戲於沙土一般。

第三種觀點也是錯誤的，爲什麼呢？「我」小得像一極微，怎能使大的身軀運轉呢？如果認爲「我」雖然很小，而在身內迅速運轉，就像旋火輪那樣，就應當認爲「我」並非同一，亦非常住，因爲各次往來的並非常住，亦非同一。

另外，人們所說的「我」又有三種：一俗人認爲五蘊就是我；二數論派認爲「我」與五蘊不相同的；三小乘犢子部認爲，「我」與五蘊既不相同，又不是毫無關係。俗人認爲五蘊就是「我」，這是不對的，因爲「我」應當是與五蘊一樣並非常住，亦非同。而且，根及屬於根的扶塵根肯定不屬於「我」，就像客觀物質互相妨礙的緣故。心法和心所法也不是真實的「我」，因爲心法和心所法並不是永恆相續的，需要各種條件和合而成的緣故。其餘的不相應「行」和無表色也不是真實的「我」，因爲

它們就像虛空那樣沒有分別，是沒有覺性的。

第二種所說的「我」與五蘊不相同，也不對，如果是那樣的話，「我」就像虛空那樣不能作業，也不能受果。

第三種認為「我」與五蘊並不相同，也不是毫無關係，這也不對，認為「我」依五蘊而立，就應當像五蘊那樣是無常的。「我」與五蘊非即非離，就應當像瓶等那樣無常，所以沒有真實的「我」。而且，既不能說是有為法，也不能說是無為法，也不能說是「我」，也不能說不是「我」，所以，他們所說的真實「我」是不能成立。

又，人們所說的真實「我」體是有思慮呢？還是無思慮呢？如果像數論所主張的那樣是有思慮，就應當是非永恆的，因為並不是永遠有思慮。如果像勝論所主張的那樣沒有思慮，就應當像虛空那樣不能造作行爲，也不能接受果報。所以認為有「我」的主張，從道理上來講都不能成立。

又，人們所說的「我」是有作用呢？是無作用呢？如果像耆那教所主張的那樣是有作用，就像手、脚等那樣，就應當是非永恆的。如果像數論所主張的那樣是無作用，就如兔角那樣，沒有真實的「我」。所以從兩方面講，認為有「我」的主張都不能

成立。

又，主張有「我」的人們所說的「我」體能緣境嗎？如果不能緣境的話，你們怎麼知道「我」真實存在呢？如果「我」能緣境的話，有「我」的見解就不是錯誤的，如實知曉的緣故。如果是這樣的話，爲什麼執有我的外道、小乘所相信的至教中都破除「有我」的見解而稱讚「無我」呢？如果我見非是顛倒，爲什麼要予以破除呢？如果無我是邪見，爲什麼要予以稱讚呢？因各個至教中說「無我」的見解能證得涅槃，堅持「有我」的見解則會沈淪於生死輪迴。如若依你們說：不執我的知見是邪見，執我的知見是正見，那麼哪會有錯誤的見解能證得涅槃，正確的見解反而沈淪於生死呢？而且，由妄想產生的我見，絕對不能緣於真實的我體，因爲我見有它托緣而起的所緣，就如其餘的心法和心所法那樣，都緣自體所變的相分。所以我見所緣的對象肯定不是真實我體，因爲是屬於我見之所緣的緣故，就如其餘的色法等那樣，是所緣，是假有，那裏可說爲實我呢？所以我見不緣真實的「我」，只是緣內識變現的五蘊，但隨衆生的種種虛妄分別而方便施設爲「我」。

## 原典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隨處造業<sup>①</sup>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sup>②</sup>，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徧，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徧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

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徧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

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後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徧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徧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③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衆緣故。餘行、餘色④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⑤，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

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是我見<sup>⑥</sup>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sup>⑦</sup>，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sup>⑧</sup>能證涅槃，正見<sup>⑨</sup>翻令沈淪生死？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 注釋

①業：梵文Karma的意譯，音譯羯磨，即行爲。包括身業（行動）、語業（說話）、意業（思想活動）三種。

②極微：梵文Anu的意譯，音譯阿拏、阿菟、阿耨等，是構成色法的最小單位。

③內諸色：即內色，也就是淨色根和扶塵根，因在自身，故稱內色。客觀物質稱爲外色。